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395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呂耿光

被告 品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鄭至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貳佰玖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柒仟貳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借據第21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品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品逸公司）、鄭至宏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品逸公司邀同被告鄭至宏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向原告借款2筆，借款本金共計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自109年10月2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

01 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02 （下稱計價利率）加週年利率0.155%，自110年6月30日起
03 至114年10月21日止按計價利率加1%按月計息，如遲延履行
04 時，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05 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06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品逸公司僅攤還本金72,706
07 元及繳付利息至111年5月21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尚積欠
08 原告本金共427,2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依約
09 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為到期，屢經催討，均未獲
10 付款，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
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4 資料為證，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17 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因此，原告依消費借
18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
19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
23 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4 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7 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29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4,630元	
合 計	4,630元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約定利率 (週年利率)	起迄日 (民國)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約定利率10%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者， 按約定利率20%計收
1	41,806元	1%	自111年6月22 日起至111年6 月30日止		
		2.22%	自111年7月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1年7月22日起至 112年1月21日止	自112年1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
2	385,488元	1%	自111年5月22 日起至111年6 月30日止	自111年6月22日起至 111年6月30日止	
		2.22%	自111年7月1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1年7月1日起至 111年12月21日止	自111年1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